

今起一批新规开始施行

事关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托育、快递等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开始试点

为更好保障工伤职工权益，人社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自4月1日起，全国各省份将试点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通知要求，由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社部门选择部分地市启动试点，试点地市人员可持社保卡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试点期限为一年。

托育机构婴幼儿 生活场所应天然采光

4月1日起施行的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对托育机构的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评估的内容进行了规定。该标准适用于对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照护服务的机构（含幼儿园的托班）的评估。对提供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的评估可参照执行。



评估标准提出，托育机构应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一键式报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婴幼儿生活场所安装监控设备且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3层及以下，婴幼儿用房明亮，天然采光等。

“最小范围”采集 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

4月1日起实施的新版《快递服务》

三项系列国家标准细化了国内快递服务时限，提出了从业人员权益保护要求，强调了快递用户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中的数据安全以及合理确定服务费用等要求。

新版标准规定，快递服务主体采集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应限于实现快递服务目的的最小范围，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寄件（收件）地址、寄递物品信息、身份证件信息等，不应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快递电子运单应采取隐私面单等技术措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

水果、畜禽肉、水产品 不超过4层包装

4月1日起实施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GB43284-2023）强制性国家标准，明确了蔬菜（含食用菌）、水果、畜禽肉、水产品和蛋等五大类生鲜食用农产品是否过度包装的技术指标和判定方法。

该标准规定蔬菜（含食用菌）和蛋不超过3层包装，水果、畜禽肉、水产品不超过4层包装。同时，在“销售包装”的定义中特别注明“不包括物流防护包装以及冷却、气体调节、防潮等保鲜保活功能性用品”。

加强电能质量管理

《电能管理办法（暂行）》自4月1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电网企业应当加强对新能源场站并网点、10千伏及以上接有干扰源用户的公共连接点的电能质量问题分析。由于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影响电能质量或者干扰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时，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应采取防治措施予以消除。（新华 齐琪）

知名品牌金店突然关门跑路

上亿元黄金不知去向

中国黄金称闭店金店 为品牌加盟商非直营店

黄金门店突然关闭，不少消费者尝试与品牌金店的总公司取得联系，但总公司却表示不能直接承担消费者的损失。

消费者唐先生称已和中国黄金集团沟通了很多次，法务说“跑路”的店是加盟店不是直营店，公司没有授权门店开展相关托管服务，没有法律依据支持由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承担消费者损失。

消费者周女士给记者提供了一份受害者们自发统计金额的表格，托管数量较多的消费者金额超过200万元，目前初步计算托管在该门店消失的黄金价值已经超过4000万元。

“维权群里一开始30多人，这几天已经80多人了。出事以后，中国黄金总部才说这是加盟店，但我们心里认定还是中国黄金，只是出事后才明白是有区别的。”周女士说。

然而多位消费者提供的连续几年的合同信息上都显示，合同乙方为北京市朝阳区的这家“中国黄金北京概念店”，但其实这家店目前在股权关系上和中国黄金并无关联。

记者在投资者平台发现，这并不是

中国黄金第一次面临类似的问题。2023年3月，有投资者向中国黄金提问杭州一家旗舰店关门后消费者购买的金条未能提取如何处理，公司回复：“咨询当地经销商”。而中国黄金2022年财报显示，已开业门店合计3642家，直营店仅105家，超过九成的中国黄金门店均是加盟店。

唐先生给记者提供的一份银行流水则显示，2012年他在“中国黄金北京概念店”购入金条并进行托管时，入款账户名就是“中国黄金”，这些信息都让消费者困惑不解。

中国黄金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为购买投资金条的客户提供黄金托管服务”。但记者查阅该公司所有公告，都并未提及加盟店是否被允许提供托管服务。

律师：涉事加盟金店 涉嫌非法集资

品牌总公司认为他们不该为消费者损失买单，而涉事加盟店企业大股东又疑似跑路，到底谁该来为消费者的损失负责呢？

据了解，加盟模式是国内黄金珠宝首饰品牌常见的经营模式，但是在这些

加盟商很可能已经处于资不抵债或者破产清算的状况下，消费者能否向品牌授权方索要赔偿挽回自己的损失？专家表示，此类案件涉及品牌方、加盟商和消费者三方，案件处理周期会拉长，具体情况还需进一步调查。

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研究员刘彪表示，在老百姓看来，特许经营的加盟商和总店整齐划一，实际上并不能够识别背后的法律关系。司法实践中，消费者往往出现问题的时候会把总部或者品牌授权方按照共同被告的方式进行起诉。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此前多地监管部门曾发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预警黄金托管骗局，提醒民众在投资黄金托管产品前，务必查证相关机构是否具备发行或代销资质，以免掉入非法集资陷阱，造成财产损失。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付希业表示，加盟商用保本付息的方式吸引消费者参与托管服务，以黄金实物为“虚拟”担保物，实际上消费者的资金并不对应具体的实物黄金，也没有法律意义上的担保措施或担保物。实际上加盟商是以黄金投资为幌子，真正的目的就是吸收消费者的资金，然后挪作他用，类似的非法集资案件在现实生活中屡见不鲜。（央广）